

高邑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邑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六）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八)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完成上级法院和县委、县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详见附表：《高邑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注：公开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10 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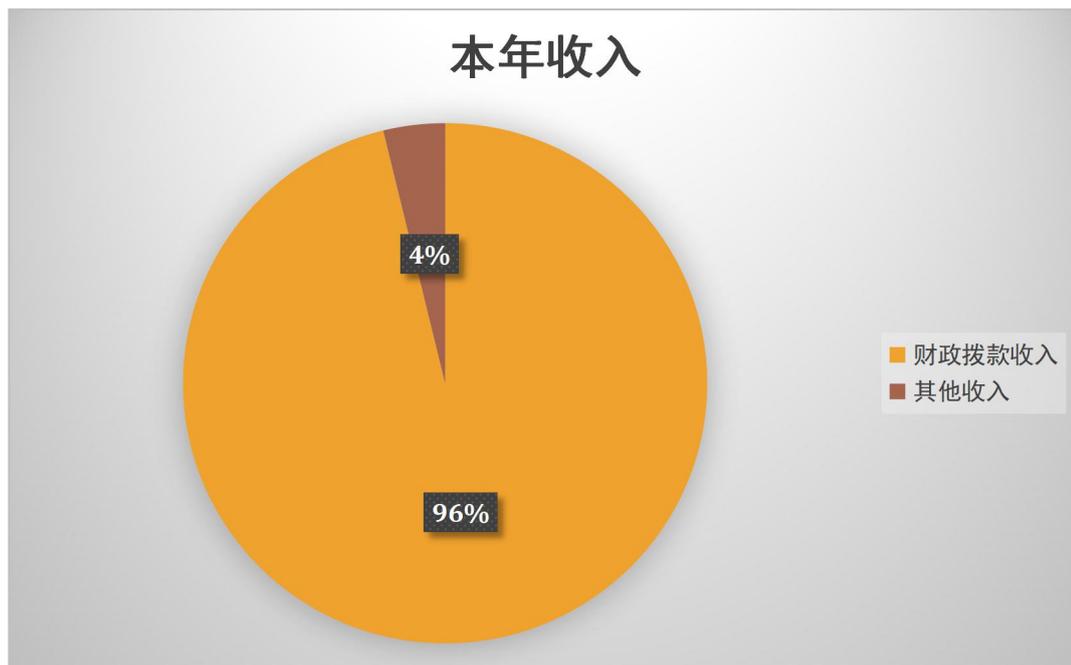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91.43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95.9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支出扩建审判庭尾款 56.73 万元和精简各项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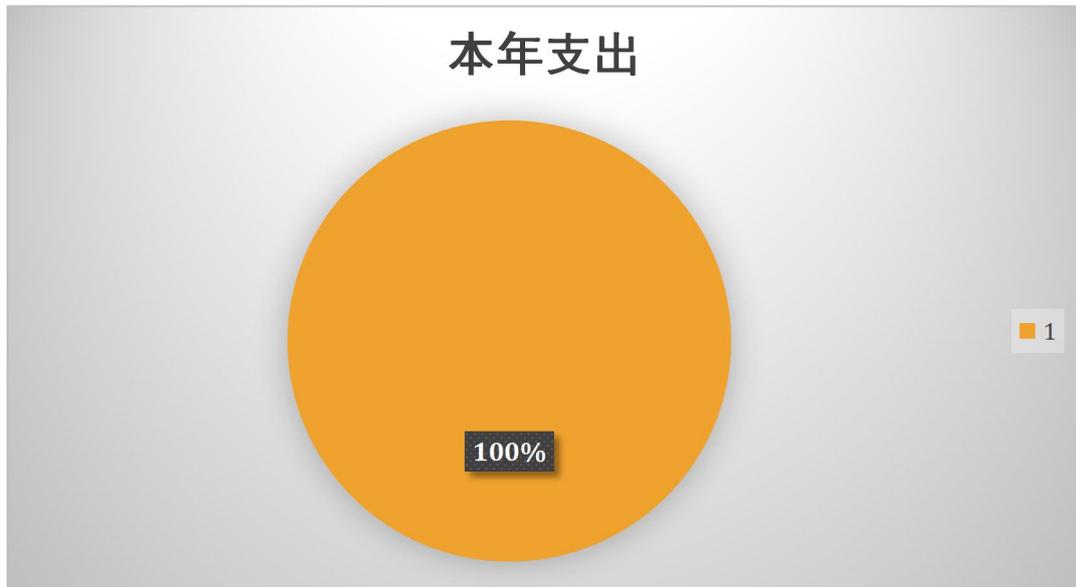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83.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0.31 万元，占 96.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3.55 万元，占 3.8%。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90.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0.5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0.31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12.40 万元，降低 11.7%，主要是 2017 年支出扩建审判庭尾款 56.73 万元和精简各项开支；本年支出 790.50 万元，减少 171.72 万元，降低 17.8%，主要是 2017 年支出扩建审判庭尾款 56.73 万元，2018 年无建设项目和精简各项开支。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0.3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比年初预算增加 3.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增长；本年支出 79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比年初预算减少 5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2018 年无建设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0.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790.5 万元，占比 10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9.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1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68 万元，降低 35.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人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用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45 万元，降低 3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做到能减尽减。**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保有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45 万元，降低 3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做到能减尽减。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8 批次、5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23 万元，降低 53.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科技法庭互联网直播平台改造项目，涉及资金 18.4 万元。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科技法庭互联网直播平台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科技法庭互联网直播平台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4 万元，执行数为 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支持将内网平台庭审排期和开庭信息等内容自动更新到外网直播平台，支持单一和全部直播案件的预览，支持对案件进行允许点播、推荐点播，支持多级法院直播管理。此项目的应用有利于审判业务的开展，有效的提高工作质量和效果。发现问题及原因是审判人员操作不够还熟练。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对审判人员及书记员增加培训。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0.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7.63 万元，降低 17.8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囚车达到报废标准，已做报废处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政府采购情况，故公开 08、公开 09、公开 10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 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 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